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89.9.14.8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0.13.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8.101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03.2.18.102 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103.12.2.103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104.6.23.103 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06.12.13.106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五、七、十二點
109.3.3.108 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0.109 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5.109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9.28.110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2.22.110 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2日.112 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畢業門檻規定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與碩士學位。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以下資格，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應修畢入學學年度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一旦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三) 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四) 已完成論文初稿一旦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須低於百分之二十)，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
 - (五) 完成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作業，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
- 五、本系依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作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前述審查作業。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另訂定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規範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前述之情事，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六學分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會之申請，辦理論文計畫之發表與審查。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始

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除碩士在職專班外，論文計畫發表會與論文口試至少間隔三個月以上。

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及畢業學分審查表各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入學學年度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 論文發表證明文件：日間碩士班需檢附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碩士在職專班需檢附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論文發表需為前二作者，如有學生共同發表，需簽署放棄聲明書後始得採認。
6.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表。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如為雙指導設置考試委員為五人，校外委員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認定。

九、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 口試委員應全體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四)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十一、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十二、碩士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三、學位考試期限：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四、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 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 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定稿論文原創性比對(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須低於百分之二十)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六、本系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

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
於112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於112年12月27日公告實施。